

股票简称：亚星化学

股票代码：600319

编号：临 2019-018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尚未开庭，开庭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4 日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17,489,200 元及逾期支付利息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尚未一审开庭审理，暂无法确定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期收到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寒亭区法院”）送达的《开庭传票》获悉：公司诉中环寰慧（潍坊）节能热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环寰慧（潍坊）”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获得寒亭区法院受理，并将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在经济开发区审判庭开庭审理。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中环寰慧（潍坊）节能热力有限公司

（二）诉讼基本情况

公司与中环寰慧（潍坊）于 2018 年 11 月签订《热力供应合同》，约定由公司在法定供暖期内向中环寰慧（潍坊）持续供应市政供暖蒸汽，合同有效期（即法定供暖期）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止（如果市政府供暖时间调整，合同有效期根据市政府要求相应调整）。期间，中环寰慧（潍坊）依据合同负有分期支付蒸汽款的义务，所有款项应在供暖期结束后一周内全部结清。本次供暖实际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4 日。

在法定供暖期内，公司已根据合同及实际业务需要向中环寰慧（潍坊）持续

供应了足量合格蒸汽，但中环寰慧（潍坊）未按合同约定向公司足额支付款项，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后，仍拖欠蒸汽款 17,489,200 元。公司向寒亭区法院提起诉讼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仍未收到上述蒸汽款。

公司诉讼请求：

1、判令中环寰慧（潍坊）偿还公司蒸汽款 17,489,200 元及逾期支付利息（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欠款还清之日止，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）；

2、本案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支出由中环寰慧（潍坊）承担。

鉴于本案尚未一审开庭审理，暂无法确定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及时披露该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